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3 年区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张坤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3 年区财政工作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紧密围绕建设“幸福白云”核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为引领，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推动财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促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和保障民生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为我区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一、公共财政预算决算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对 2013 年财政总决算的预批复，2013 年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19,5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

105.28%，比 2012 年收入决算增长 16.75%，上级补助收入 186,419 万元，上年结余 200,622 万元，调入资金 12,355 万元，上解支出 27,086 万元，调出资金 8,719 万元，可支配财力 883,122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67,5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计划 84.90%，比 2012 年支出决算增长 2.10%；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215,61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85,459 万元，净结余 30,154 万元。

按照市对我区决算的预批复，我区净结余比年初向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净结余增加 11,850 万元，主要增减项目如下。

1. 调增项目合计 17,305 万元：

(1) 2013 年度中央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以奖代补 178 万元；

(2) 2013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 22 万元；

(3) 清算 2013 年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 9 万元；

(4) 城市综合执法队伍补助 47 万元；

(5) 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分成结算 507 万元；

(6) 清算 2013 年私人车船税 6,341 万元；

(7) 2013 年连锁企业增值税返还 528 万元；

(8) 2013 年上半年生态补偿款 8,069 万元；

(9) 2013 年度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奖励 2 万元；

- (10) 动态监控改革奖励经费 8 万元;
- (11) 营改增试点企业扶持资金 522 万元;
- (12) 民营科技园收入返还 213 万元;
- (13) 减少预计应上解市的清算 2013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资金 859 万元。

2. 调减项目合计 5,455 万元:

- (1) 中央化解地方政法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债务补助资金 588 万元;
- (2) 城市综合执法罚没收入上解 176 万元;
- (3) 垂直管理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上划 (国税、地税系统) 557 万元;
- (4) 2013 年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上解 21 万元;
- (5) 清算 2013 年社会化管理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区级负担上解 19 万元;
- (6) 镇乡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改革补助 20 万元;
- (7)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经费 4,074 万元。

以上二十项收支相抵后净结余增加 11,850 万元, 调整后的我区 2013 年净结余为 30,154 万元。

(二) 重点民生支出执行情况。

2013 年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556,979 万元, 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83.44%, 教育、科技、农林水、人口与计划生育等经费投入符合有关法定法规的支出要求。

1. 坚持民生优先发展，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民众。

(1) 继续加大公共教育投入。

2013 年共支出 186,051 万元，具体为：教育支出科目 175,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8,165 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科目 2,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1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43,902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136,725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7,174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12,787 万元；保障义务教育免学杂费资金 12,643 万元；其他教育发展和建设项目资金 12,119 万元；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经费 2,491 万元；困难家庭补助和学前教育经费 1,738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284 万元；特殊教育经费 87 万元。

(2) 促进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3 年共支出 62,89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22,538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3,418 万元；城乡低保金 3,265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3,090 万元；现役及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684 万元；社区居民活动经费 2,537 万元；抚恤及救助经费 1,714 万元；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1,693 万元；农转居养老保险 1,597 万元；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 1,360 万元；村两委干部生活补贴及低收入村两委干部基本工资 555 万元；“便民直通车”经费 467 万元。

(3)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2013 年共支出 71,687 万元。主要用于：街镇计生专项工作经费 13,985 万元；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11,708 万元；购买疾病防治疫苗 8,888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 8,701 万元；全区公费医疗经费 7,532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019 万元；区属医院运行经费 1,166 万元。

（4）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2013 年共支出 3,341 万元。主要用于：《白云时事》运营经费 562 万元；文化室管理工作经费 370 万元；文艺精品创作 275 万元；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经费 200 万元；区民俗文化馆建设、营运经费 152 万元；农家书屋管理、送戏下乡等文化活动经费 131 万元；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经费 100 万元；新建 10 家绿色网园和 45 家社区书屋经费 98 万元。

2. 支持“三农”事业，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

2013 年共支出 35,758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护与管养经费 4,697 万元，其中高速公路出入口“净化、绿化、美化”资金 2,644 万元、景观林带建设 1,689 万元、森林防火及林业病虫害控制 364 万元；区农村扶贫开发资金 4,732 万元；中心镇、新农村建设资金 4,493 万元；排水渠、排涝站改造 3,923 万元；农村土地流转及农业产业化资金 2,381 万元；冬修水利、小农水等其他水务工程建设 2,206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855 万元；农村自来水改造 1,728 万元；强农惠农政策资金 1,349 万元，其中

农补地补助 519 万元、农业行业管理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 325 万元、一事一议区配套资金 152 万元、农业试验基地补助经费 105 万元、新型农民培训及农业综合执法 151 万元、粮食直补及水稻保险 97 万元；动植物检疫防疫经费 859 万元；水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709 万元；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经费 736 万元；排水设施清淤、应急抢险 206 万元。

3. 加大社会管理投入，不断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从 2013 年 9 月起，按照人均增加 1 万元的标准，提高居委会专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全年共安排居委会人员及公用经费 6,0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8 万元；创建 51 个幸福社区投入资金 1,2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4 万元；提高辅警待遇，辅警队员人均收入从 2,000 元/月提至 3,683 元/月，全年共投入资金 4,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1 万元，同时新增治安视频监控建设资金 1,810 万元。

4. 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促进城乡环境改变。

2013 年共投入 84,0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维护经费 28,158 万元，其中环卫保洁经费 22,005 万元、市政道路设施维护经费 2,997 万元、园林绿化养护经费 2,567 万元、爱卫经费 589 万元；空港大道建设资金 12,932 万元；镇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0,916 万元；永兴、兴丰村等生态补偿经费 7,403 万元；城乡规划编制经费 4,095 万元；出租屋管理经费 2,319 万元；垃圾分类、收运治理经费 2,153 万元；清拆违法建设经费 1,046 万元；

“三化”专项行动资金 1,350 万元；街镇清洁工程经费 1,000 万元；白山村美丽乡村建设经费 21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13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62 万元，加上市返还土地出让收入 121,66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26,72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收入计划 187.95%，比 2012 年收入决算增长 8.47 倍，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15,1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791 万元、调入资金 8,719 万元，全区基金可支配财力 274,352 万元。

全区基金支出 84,336 万元，完成年度支出预算 41.34%，比 2012 年支出决算减少 18.30%。主要安排：一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41%，主要用于《白云时事》办报、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等；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50%，主要用于残疾人补助、就业培训、康复等；三是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2,4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四是农林水事务支出 21,7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1%，主要用于排水渠、排涝站、机耕路整治 5,577 万元；水利工程养护 3,618 万元；水库加固、水闸、冬修水利、小农水等 2,679 万元；一般河涌整治资金 2,619 万元；市属重点配套工程 2,636 万元；“菜篮子”建设项目资金 2,429 万元；农村自来水改造 1,150 万元；三防经费 500 万元，林分改造资金 209 万元等。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90,016 万元（含省市专项补助结

转下年使用资金 61,682 万元), 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13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2,494 万元, 主要项目有区卫生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收入 36,476 万元; 区教育局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考试费等收入 9,958 万元; 区有线电视新闻中心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 2,100 万元等。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0,954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853 万元, 减去调出资金 7,468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可支配财力 66,833 万元。

2013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51,898 万元, 主要用于各医院医药费、人员经费支出 36,719 万元; 各学校体育场所改造、专用功能场所设备采购支出 8,674 万元; 有线电视新闻中心经费 1,575 万元等。

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 14,935 万元, 如数结转下年使用。

四、2013 年部分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情况

按照《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财政监督办法》, 2013 年教育、科技、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水利基金等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已按要求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请一并审议。

五、落实区人大 2012 年决算审议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快支出进度。按市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进度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 督促部门加快项目实施, 特别是加强水利、基建、十件民生实事、扶持发展资金和民生支出

等重点和大额项目支出的拨付工作。二是加大预算调整力度。对已经完成的、超过两年未启动的、支出进度较慢的、按政策要求需要调整的项目由区财政收回项目资金统筹安排。2013 年制定《白云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对超过预算确定年限一年未使用的财政专项资金，财政可通过调减该项目预算，将资金收回总预算”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回收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资金共 43,748 万元，调整力度为历年之最。同时对未完工的项目按进度安排资金，进一步激活存量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有力地保障了民生项目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和重大项目的推进。三是加大力度清理财政暂付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2013 年通过回收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资金以及统筹市专项补助资金等安排归垫 28,918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主题词：批准 决算 决议 通知

抄送：省、市人大常委会，中共白云区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直属单位，镇人大、镇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白云区2013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2=3+4+5	3	4	5	6
9,532.45	7,497.98	87.45	5,999.03	1,411.50	2,034.47

白云区2013年度“三公”经费及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白云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532.45万元，其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金额为7,497.98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049.02万元，下降12.27%：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87.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招商引资、交流活动和对外经济合作交流。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16%，比上年减少365.55万元，下降8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因公出访管理的指示精神，严控出访组团规模，根据任务合理安排出访路线及组团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5,999.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0%，比上年增加53.03万元，增长0.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部门如公安、司法和法院等到期报废更新执法车辆所致。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1,411.5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是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8.84%，比上年减少736.5万元，下降34.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等。